



## 政風案例

### 收賄護航遠雄 新北城鄉局官員判撤職

新北市城鄉發展局正工程司海治平(停職中)於二〇一二年擔任審議科長時，到花蓮遠雄悅來飯店住宿，費用由遠雄集團創辦人趙藤雄買單，並收受近十一萬元的人蔘禮盒，涉及護航遠雄位於土城、新莊的開發案；台北地院二〇二二年依收賄罪判他有期徒刑四年十月，懲戒法院二審日前再判他撤職，停止任用二年確定。

檢方調查，二〇一二年間，趙藤雄指示前副總魏春雄邀約承辦土城開發案環評公聽會的海治平餐敘，並贈送價值十萬八千餘元的人蔘禮盒，拜託護航遠雄的都市計畫審議；此外，海男一家人到悅來飯店渡假四天三夜，近七萬元食宿費後來由業者買單。

海治平後來在審議新莊安泰段開發案時，發表有利於遠雄的言論，另允諾找李姓承辦人溝通容積率由二八八%變成三百%的爭議，協助遠雄推動土城及新莊開發案。

海治平涉及收賄罪，一審判刑四年十月，褫奪公權三年，目前仍在高等法院審理中；新北市政府再將全案移請懲戒法院，一審時審酌他承認收禮且繳回不正利益，判決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海治平上訴，強調不知禮品價值，也未要求免費招待食宿，要求改為不付懲戒，但二審認為一審判決並未違反經驗與論理法則，已駁回上訴，確定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轉載自 2024/01/24 自由時報)

### ◎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 ◎ 保險絲熔斷是用電過量的警告，應立即檢查維護。
- ◎ 下班門窗電源要關好，機關設施安全有保障。
- ◎ 多一份注意，少萬分悔意。

# 線西鄉公所 政風法令宣導月刊

## ◎ 防止機關洩密事件預警作為小叮嚀

案例一：

公務員負有保守陳情檢舉案件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責，函復公文中卻不小心將檢舉人身分及案件訊息透漏給檢舉人知悉。

涉及法規：

- 1.刑法第 132 條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2.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
- 3.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8 點。
- 4.彰化縣政府處理上級機關交付列管及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第 6 條。

小叮嚀：

- 1.函復陳情(檢舉)人與相關單位之文件，應分函辦理，避免正本發文陳情(檢舉)人，副本抄送相關單位之併列情形，如確有兩者併列之必要時，應僅列檢舉人或陳情人字樣。
- 2.必要時，民眾之個人資料予以去識別化。

(資料來源：彰化縣政府防止機關洩密事件預警作為小叮嚀)

公務機密不留意，對人對己都不利

法務部反貪腐「我爆料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